

深圳城郊废弃石场开发性治理的探索之路

杨 柱

(深圳市南山区农业水务局, 深圳 518052)

摘要: 水土流失问题, 已成为我国的头号环境问题。治理水土流失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深圳市南山区通过发动有关单位承包水土流失区进行治理, 走开发性治理之路, 取得了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

关键词: 深圳; 水土流失; 开发; 治理

中图分类号: S157. 2, TD88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5-3409(2000)03-0205-03

Probe into the Way of Exploitatively Harnessing Abandoned Quarry on the Outskirts of Shenzhen

YANG Zhu

(Agricultural Water Service Bureau of Nanshan District in Shenzhen City, Shenzhen 518052, PRC)

Abstract: Soil erosion has become the most important environmental problem in China, and we need large funds to throw into harnessing soil erosion project. Nevertheless, we made ecological results and economic benefits at the same time in Nanshan district through arousing units concerned to action to contract soil erosion spot to harness it.

Key words: Shenzhen; soil and water losses; exploitation; harnessment

1 背景

深圳是我国第一批经济特区之一, 经过 20 年的发展, 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这里经济活跃, 寸土寸金。南山区位于特区的西部, 由于开发相对较迟, 特区起步时不少采石场、取土场被安排在区内。加上前些年政府对水土流失的危害认识不足, 对生态环境建设不够重视, 保护不力, 因此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 南山区成为特区内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地区。据粗略估算, 按一般标准治理, 全区水保总投资也达 2 亿元以上。虽然近几年来市、区政府十分重视水土保持工作, 不断加大投入, 但仍远远满足不了要求。

前些年, 南山区境内有大大小小的各类石场、取土区 50 多个, 经 1997 年市、区有关部门联合整顿后, 关停了 30 多个。但这些被关停了石场和取土区已严重破坏了原有的植被, 造成了严重的水土流失。

而这些石场和取土区的土地业主都是当地村庄, 开采时实行私人承包, 被关停后承包者早已人去场废。因此, 对这些废弃石场及取土区的水土流失问题, 便成为一件令人十分头痛的事。深圳市南山区积极尝试, 大胆探索, 终于闯出了一条承包治理, 走开发性治理废弃石场的新路子。

2 具体措施

该区西丽街的乌石岗废弃石场位于主干公路边, 背靠深圳市的主要饮用水源——西沥水库, 流失面积达 36 万 m^2 , 流失强度为三级。每逢下雨, 大量泥沙、石渣随雨水向东北流入西沥水库, 减少水库的库容, 影响水质; 向西南冲向主干公路, 堵塞排水沟, 严重时甚至淤积于公路上, 影响交通, 形成事故隐患。该石场的土地业主是当地的新围村, 为此, 我们多次找到他们, 向他们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 宣

传治理水土流失的重要意义,要求他们尽快进行治理。但该村一直强调没有经费而不治理。鉴于此,依据“谁承包治理谁受益”的原则,我们动员该村将此地承包给别人治理。经过深入细致的工作,该村终于同意了这一方案。于是,我们又着手物色愿意承包的单位或个人。经动员,南山区三高农业开发中心同意担负这一任务,他们与新围村签订了承包治理合同,规定由三高中心出资120万元治理乌石岗废弃石场的水土流失,同时出资80万元收购石场附近村民所种的荔枝树,治理后的乌石岗岭约 20 hm^2 山地及山脚坡地由三高中心无偿使用50年,该土地范围内的果树和其他林木均归三高中心所有。若三高中心使用期间,国家因建设需要征用该片土地,土地补偿费归村集体所有,青苗及其他补偿费归三高中心所有。治理合同签订后,三高中心仅用了不到二个月的时间便完成了所有的治理工程,经市、区水务部门检查验收,治理效果令人满意。

该区西丽街三坑片位于长岭皮水库上游,总面积 1.1 km^2 。该片原有两个石场,一个采石场,加上前些年一些村民在陡坡上毁林开荒,因此造成了十分严重的水土流失,流失面积近 1 km^2 ,流失强度大部分为二级和三级。据估算,该片每年流入长岭皮水库的泥沙达 $5\ 000\text{ t}$ 以上,严重淤积水库的库容,污染水库的水质。而长岭皮水库是与西沥水库相通,今后这两个水库将作为深圳投资30多亿元建设的东部引水工程的主要调蓄水库,今后深圳70%以上的用水要靠这两个水库供应,其水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深圳市300多万市民的身体健康问题。因此,该片的水土流失问题引起了各级的高度重视。由于土地业主福光村拿不出资金来治理,于是,我们又动员区三高农业综合开发中心向福光村承包该片土地进行治理,双方商定:由三高中心投资300万元治理三坑片的水土流失,治理后的60多 hm^2 山头 and 土地无偿由三高中心使用30年。若此期间,国家建设需征用此地,土地补偿费归村集体所有,其他补偿费归三高中心。合同签订后,三高中心在三年的时间里分批投入了330多万元的资金进行治理(鉴于此片水土流失危害较大,加上投资大,因此市、区水务部门给予了200万元的补助)。经治理,植被覆盖率达95%以上,水土流失地变成一个青山绿水、鸟语花香、空气清新的地方,成为了市民,尤其是青少年了解农作物,亲近大自然,回归大自然,垂钓休闲的好去处。

按照承包治理的模式,区三高中心还治理了福

贝岭废弃石场。区农业技术推广站承包治理了牛成岭、大树下废弃石场,西丽果场则承包治理了白石岭水土流失点。这几个点的总治理面积共 0.95 km^2 ,加上上面提到的两个点,治理面积达 3.31 km^2 。

3 效益分析

承包治理水土流失,不但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而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以上面提到的两个地方为例,乌石岗废弃石场水土流失的治理,区三高中心共投入资金220万元,得到了约 33 hm^2 山头 and 坡地50年的使用权,同时得到了近百棵老龄大荔枝树和几百棵幼龄荔枝树,经过三高中心的精心管理,这些荔枝树已增值30%以上。该中心利用得到的土地培植经济效益高的各种名贵花卉和绿化树种,去年的收入便达20多万元。按此计算,不计购买荔枝树的支出,仅6~8年便可全部收回投资,况且他们还拥有50年的使用权。即使国家征用这片土地,地上果树、绿化树及其他附着物的补偿费也足以抵偿他们的治理支出。因此,三高中心认为承包治理确是做了一笔好生意。

区三高中心承包治理的三坑片,效益就更为明显了。三坑片共投入治理资金330万元,其中市、区水务部门补助专项资金200万元,三高中心实际出资130万元。经治理后辟出菜地 6 hm^2 多,山坡地20多 hm^2 。三高中心利用这些土地培植各种绿化苗木和名贵花卉,每年纯收入达50万元以上。照此计算,3~5年便可收回全部投资。同时,治理后的三坑片鸟语花香,鱼儿欢笑,成为市民避暑休闲的好地方,节假日吸引了大批市民前来观绿垂钓,社会效益十分明显。

区农业技术推广站承包治理的牛成岭、大树下废弃石场,区三高中心承包治理的福贝岭废弃石场,西丽果场承包治理的白石岭水土流失点,治理后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几点体会

4.1 思想解放,领导重视,是开展工作的保证

承包治理,走开发性治理废弃石场和水土流失之路,深圳市还没有先例,我们能想到这点,同时能闯出一条新路,关键是要解放思想。当我们在治理水土流失工作中遇到资金不足的问题时,我们不是消极等待,更不是怨天尤人,区农业水务局领导在发动

大家想办法的同时,首先自己开动脑筋思考,结合《水土保持法》的有关精神,形成了承包治理,走开发性水土流失治理路子的思路。这个想法向区政府及市水务局领导汇报后,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大力支持。1998年,我们找了第一个点进行试验,结果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效果。后来,我们又按照这一模式,陆续完成了其他5个点的治理。我们这一成功的做法,得到了市水务局及市水保办的肯定和好评。

4.2 宣传发动,工作细致,是事业成功的关键

搞好承包治理的关键,是土地业主同意将土地拿出来,无偿地提供给治理者使用一定年限。为了做通工作,我们制订了周密的工作计划。首先,我们采取以攻为守的策略,根据《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要求土地业主进行水土流失治理,除了口头通知外,还多次发文催促,并告知,如不按时治理,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这种情况下,土地业主一般会主动上门来诉说因经济困难,无力治理。于是我们便提出根据《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承包治理的问题。由于治理后的土地要无偿提供给承包者使用较长的一段时间,所以所有的土地业主都会十分慎重。这时,我们又向他们宣读法律,宣传政策,讲明治理水土流失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他们的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意识。同时也阐明治理的承包期,到期后水土保持设施无偿归土地业主所有。经过反复多次,有的甚至是10多次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大部分的土地业主都能明白事理,顾全大局,协助和支持我们搞好水土流失治理。

找到合适的承包者,也是承包治理水土流失模式成败的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开始时,我们找到的单

位都担心承包治理水土流失投入大,风险高,不敢贸然承担任务。经过我们大力宣传,深入动员,细致分析,并作出为他们分担一部分风险的承诺后,才抱着试试看的心态踏出了第一步,结果一试便成功了。于是,多个单位主动提出让他们承包治理,这样,我们便有了选择的余地。

在签订承包合同前,土地业主和承包方均担心土地被征用的问题,我们在合同内明确写明:若土地被国家征用,土地补偿费仍归原业主,而青苗补偿及其他设施补偿归承包方。如果土地在承包治理后5年内被征用,国家的有关补偿款不足以弥补承包方的投入,我们承诺出面为他们找有关部门交涉,要求今后的使用者依法缴交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以弥补承包方的损失。万一交涉没有结果,我们也会从市、区政府给我们的水土保持专项资金中抽出部分作为补偿。有了这颗“定心丸”,土地业主和承包单位均愉快地在合同上签了字。

4.3 合理安排,精打细算,是取得效益的措施

为了用尽量少的钱,办更多的事情,我们对每个点的治理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安排,并协助承包方精心安排各项资金,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首先,我们出资请设计单位为承包方设计科学合理的水土保持方案,每一项治理措施,做到既实用又省钱。其次,我们派出专人现场指导施工,既保持施工的合理安排,又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第三,协助承包方审核工程预、决算,剔除各种不合理收费。由于这样,每个治理点均能以较少的投入达到最好的治理效果。

作者简介:杨柱,男,1964年生,研究生毕业,现任深圳市南山区农业水务局水保办主任。

(上接第158页)

参考文献

- 1 肖宗光. 玉林地区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对策[J]. 水土保持研究, 1997, (1)
- 2 黄焕坤. 南流江河流泥沙问题的再认识[J]. 广西水利水电, 1995, (4)

作者简介:肖宗光,男,工程师,1988年月毕业于南昌水专,现在广西玉林市水电局工作。